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甘莉莉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0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41400588A號公告含acetaminophen成分藥品仿單刊載事宜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4140058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要旨略以：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，經該部彙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臨床相關文獻報告進行整體性評估，評估結果認為其中文仿單之「警語及注意事項」應加刊下列敘述：

（一）肝毒性：

- 1、使用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
- 2、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
104. 第1頁 共3頁 1657

上網公告  
鄭華琴  
104.2.24

裝

訂

線

3、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或paracetamol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(二)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(三)過量：

1、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2、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3、Acetaminophen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(四)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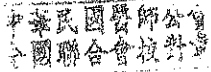


就醫治療。曾對acetaminophen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- (五)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疱病（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）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（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）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（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）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三、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理事長蘇清泉



0325

10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0267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吳幸樺

聯絡電話：27877415

傳真：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hsinghua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058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含副本受文者)。(1041400588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公告含acetaminophen成分藥品仿單刊載事宜

」影本乙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

正本：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2015/02/12  
交11:11 換:11 章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0588A號



主旨：公告含acetaminophen成分藥品仿單刊載事宜。  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，經本部彙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臨床相關文獻報告進行整體性評估，評估結果認為其中文仿單之「警語及注意事項」應加刊下列敘述：

(一)肝毒性：

- 1、使用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病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的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
- 2、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- 3、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或paracetamol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(二)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

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(三)過量：

- 1、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- 2、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- 3、Acetaminophen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狀態性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才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(四)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膚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對acetaminophen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(五)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 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)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 (Stevens - Johnson Syndrome, SJS) 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二、持有前項成分藥品許可證者，應依本公告事項加刊仿單，於104年4月30日前自行依本公告事項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並留廠(商)備查，另將變更後仿單電子檔(PDF檔)函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副本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